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新动力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2)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